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6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世勛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87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查獲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時間、數量，尤其其所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法定處罰門檻10倍以上，足見持有數量非微，酌以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9頁，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，爰不於判決中詳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按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，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
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而同條項中段所定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乃屬行政罰之性質，僅能由查獲機關以行政處分之「沒入銷燬」程序處理，而非由法院諭知「沒收銷燬」。被告本案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行為，既已構成刑事犯罪，該第三級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、95年度台上字第9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如附表所示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及該公司純度鑑定報告(見偵卷第105至107頁)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，且總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存放上開毒品之外包裝，係用以包裹毒品，防止裸露、逸出或受潮，並便於持有、攜帶，其上復沾黏毒品成分而無從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併予沒收之；至因送鑑用罄而已不存在之部分毒品，既不復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至卷附其餘扣案物，依卷附資料無證據可證上開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邵廷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愷他命3包（純質淨重總量53.126公克）	1.115年度安保字第14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2.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4日號成分鑑定報告、114年12月3日純度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：5A27D065） 3.檢出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成分（見偵卷第105至107頁）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8790號

被 告 A 0 2

選任辯護人 許琬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 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新臺幣2萬7000元購得後而非法持有之。嗣於114年8月20日14時40分許，經警另案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9樓之5居處內查獲，並扣得愷他命3包(取1包檢驗，推估三級毒品純質淨重總量53.126公克，扣存本署115年度安保字第148號)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愷他命3包(取1包檢驗，推估三級毒品純質淨重總量53.126公克)扣案可資佐證，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、純度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涉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堪以認定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檢察官 廖倪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蔡慧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
